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资产负债表 (上接 D63 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200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 200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9.3 本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136号文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07]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证监会[2006]136号文规定的原则确定2007年1月1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五至第十九条、财政部财会[2007]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对上期报表和可比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追溯调整法的原则编制调整后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并将其作为可比期间报表进行列报。

1.1 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A. 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号文发布之前产生的作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在财会[2003]10号文发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B. 所得税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有关所得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1“所得税”。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持有期间收到的股利和利息冲减投资成本,期末以公允价值与市价孰低计量。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上述投资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述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E. 合并财务报表
(1) 执行新会计准则前,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负债和股东权益之间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损益在净利润之前作为扣减项目反映。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少数股东权益作为股东权益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损益作为净利润的一部分在该项目下单独列报。

(2) 执行新会计准则前,合并财务报表中补提了已抵销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补提已抵销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按照 38 号准则的规定,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列示表

*注:2006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按会计准则)已根据前期差错更正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3“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净利润影响列示表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增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由此增加纳入 2006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少数股东损益”26,722,650.04 元;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项目影响 2006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331.97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7 期初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列示表

注:1. 因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公司”)影响期初资产总额增加 235,212,733.60 元,负债总额增加 17,106,089.64 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24,320,798.46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深圳三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影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增加 26,343,083.84 元,影响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6,185,770.97 元。

注:2. 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关报表项目影响期初资产总额减少 99,465,433.30 元,其中:(1)因采用公允价值核算,追溯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余额 13,669,248.51 元;(2)因执行新准则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期初“盈余公积”减少 10,240,167.59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331.97 元。上述调整合计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减少 66,162,627.45 元(因所得税核算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增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13,037,945.58 元)。

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关报表项目,影响期初负债总额增加 2,090,565.55 元,系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2,090,565.55 元。

注:3. 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编制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各子公司的投资,但对各子公司原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母公司应享有的部分不再补提反映在合并报表中,该项政策变更影响期初“盈余公积”减少 40,752,737.11 元。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期初“盈余公积”减少 10,240,167.59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期初“盈余公积”1,069,335.92 元。

注:4.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各子公司原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不再补提,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46,752,737.11 元,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29,315,922.76 元,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9,624,023.24 元。

注:5.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详见附注七.3“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影响追溯调整相关报表项目,影响期初负债总额增加 10,693,369.16 元。

综合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合并影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34,725,089.94 元,影响纳入合并报表股东权益的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31,132,216.05 元。

根据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属船舶统一按人民币 1,350 元/船舶吨位(港币按 1:1 折算)确定船舶的市值,按未来适用法调整船舶折旧年限内的船舶折旧额。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7 年度船舶折旧比 2006 年度共计减少计提 4,630,695.82 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 4,630,695.82 元,净利润增加 3,797,170.58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列示表

董事长:王大雄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1日